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发〔2021〕49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药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省药品监管局有关部署，现就 2021 年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凡申报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公示，并经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

至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泰州市海陵南路 315 号 301 室），联系人：王志龙，联系电话：0523-86200622，电子邮箱：133150305@qq.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按照省药品监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苏药监人〔2021〕42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申报组织推荐和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经审核无误后，填写《2021 年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3，Excel 表格）一份，签名、盖章后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版。评审费标准按省药品监管局文件执行（含评审费 400 元和 100 元面试答辩费，合计 500 元/人），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缴纳。

2.申报人员须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址（<https://www.jsrccxxg.com/zc/>），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逾期无法登陆），并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按照省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后报送。其中，《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 2）一律采用标准 A3 纸型打印或填写。

3.申报人员在完成本系统（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任务的同时，还须在近 5 年内完成 5 门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提交申报材料所涉及的有关证书、证明需报送原件的必须将原件准备齐全，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名、注明审核日期。

附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苏药监人〔2021〕42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药监人〔2021〕42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药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要求，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报送 2021 年度全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督、检验等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 1 —

二、申报及评审条件

(一)按照《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资格条件(试行)》和《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条件(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3号)规定,执业药师资格直接对应主管药师等中级职称。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文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规定,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再作为申报和评审药学专业(药品)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相关专业指医学、生物学等专业。

(二)外省或中央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向江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省(部)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起计算,后续学历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任职资历年限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算。著作、论文、成果等从发表或鉴定之日起计算。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对参加评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

四、申报方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https://www.jsrxxg.com/zc/>),通过职称申报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至7月31日,逾期无法登录。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相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材料报送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并上报。

(二)附件材料目录详见附件1。除1-3项不需装订外,其余材料均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人一个档案袋,并将附件1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各类材料复印件一律采用标准A4纸,加盖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注明审核日期。其中,《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一律采用标准A3纸型打印或填写。

(三)各报送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2021年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附件3, Excel表格)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申报材料按照属地原则统一报送。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和省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

(五)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华阳大厦406室),联系人:刘侠,联系电话:025-83273651。

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本通知及附件可登陆江苏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da.jiangsu.gov.cn/>) “信息公开” 栏目
下载。

- 附件：1.申报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的
材料目录
- 2.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 3.2021年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人员名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姓名_____单位_____从事药品领域_____

拟申报资格_____电话及手机_____

申报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内容	份数
1	外省职称办或中央主管部门评审委托函	1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3	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12
4	近3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1
5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6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7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1
8	从事不同药品领域（研发、生产、经营、检验等）的经历证明原件	1
9	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单位认定）原件	1
10	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本人撰写）	1
11	业绩成果材料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1
12	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复印件	1

备注：提交的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审核年月日。

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专业组长:

[illegibl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 9 —

